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蒙草抗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证监许可[2015] 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76,84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28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由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25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5,499,991.28元划转至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9101201090112561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88,376.8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11,61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07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8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8,8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4,6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b>合计</b>	<b>5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需要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计人民币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00.00	25,483,227.37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00.00	53,562,100.27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00.00	7,142,958.83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0,000.00	24,296,015.77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00.00	2,766,049.26
<b>合计</b>	<b>350,000,000.00</b>	<b>113,250,351.50</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1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 三、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5年12月4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50,351.50元。

2015年12月4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蒙草抗旱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1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蒙草抗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蒙草抗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蒙草抗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同意

蒙草抗旱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